

007995

●通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五

通江县商业志



云南大学出版社

通江县商业志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监修

通江县商业局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通江县商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焕国

副组长：万忠宪 朱 明 张万强

成 员：张普宗 向 敏 杨永成 李文岐

霍保堂 徐思春 王国平 杨述顺

王文俊 左镇华

编 辑 组

主 编：王家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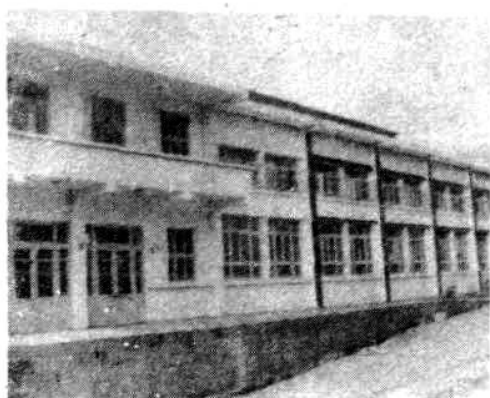
副主编：张万强 赵东海

编 辑：刘荣寨(兼资料员) 袁志贵

摄 影：徐维涛



商业局办公楼



肉联厂厂房一角



五金公司办公楼



石油煤建公司办公楼



百货公司外貌

旅游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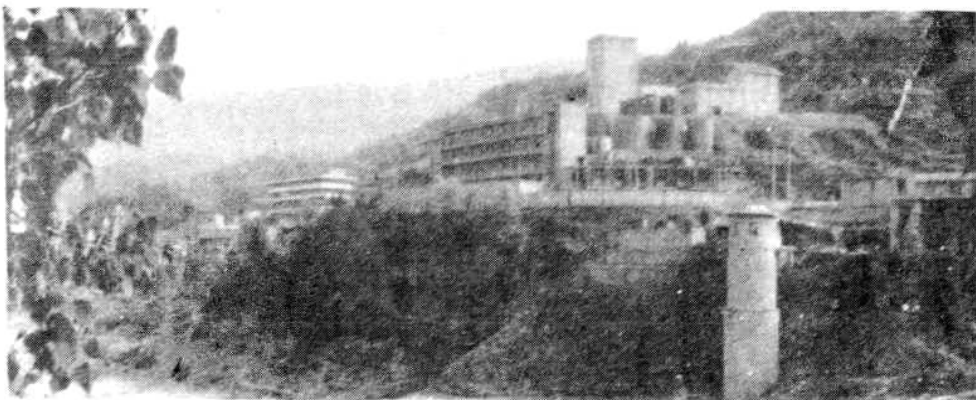


百货公司门市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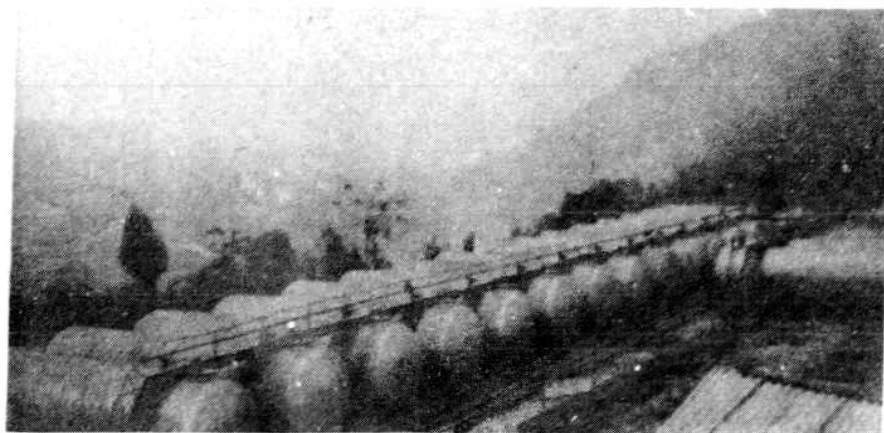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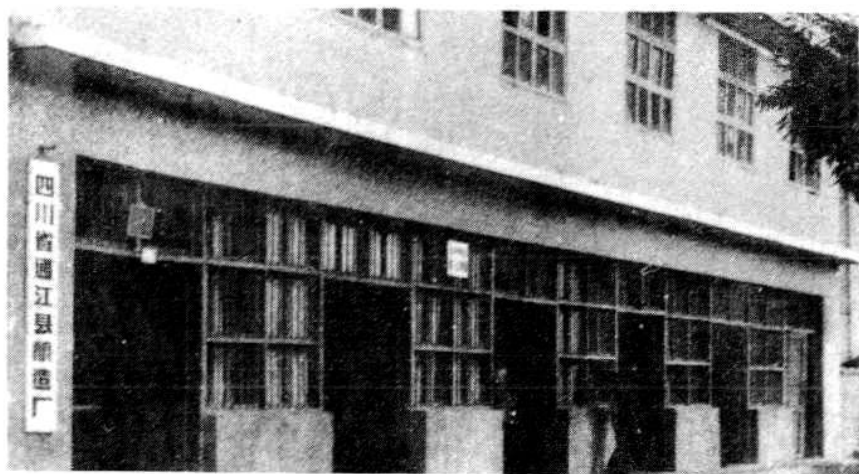


糖酒公司门市部

县酒厂远眺



酿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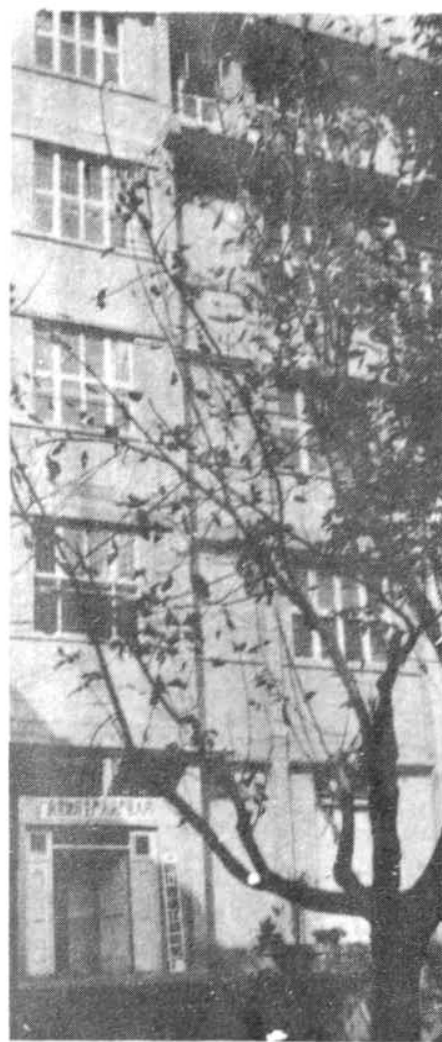


石油仓库储油罐



灯影牛肉

糖果厂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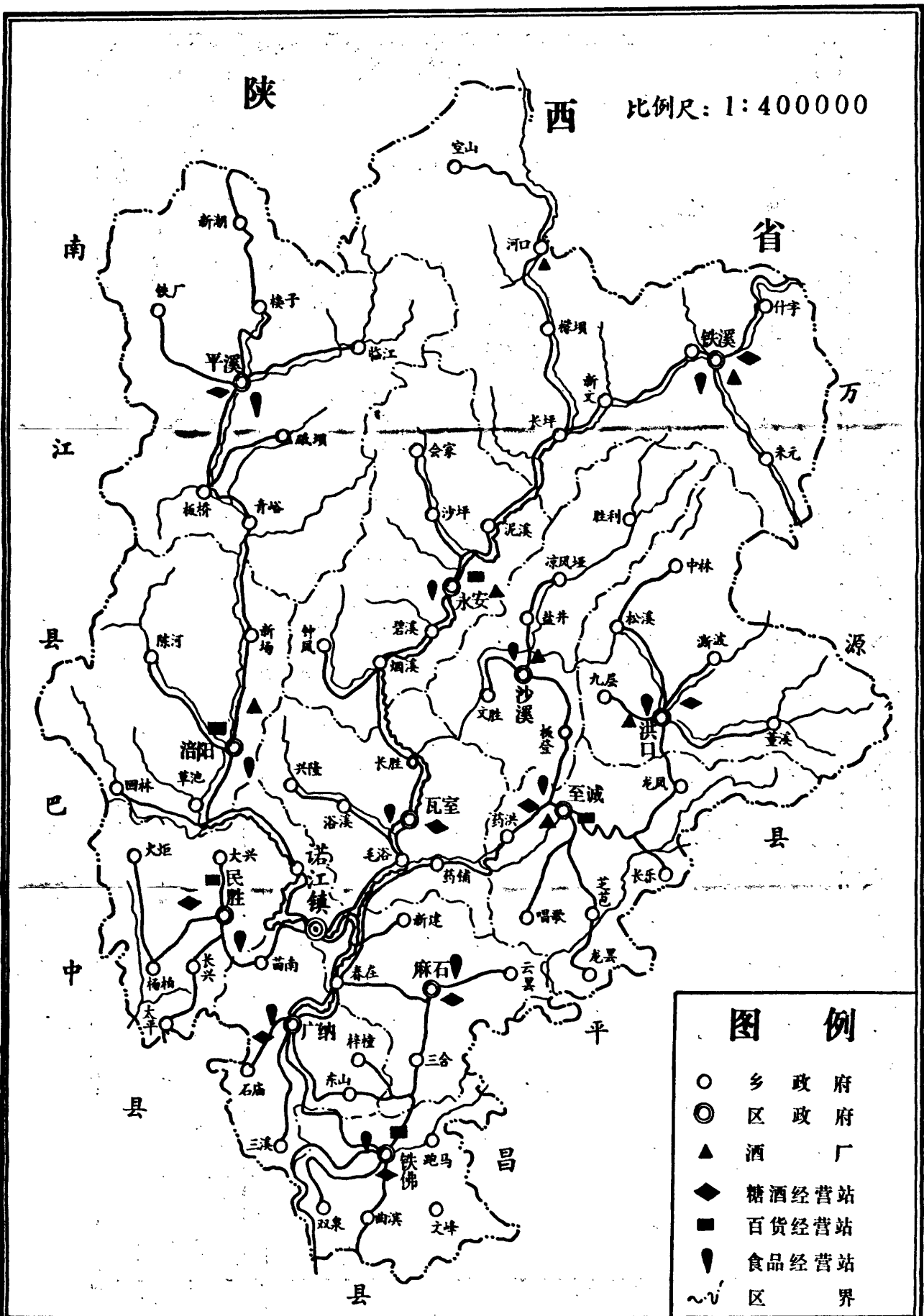


银耳软糖



沙锅豆腐

一九八五年通江县区乡国营商业网点分布图



序 言

《通江县商业志》业已编纂成书。它以翔实的资料全面地再现了国营商业系统各企业的历史和现状，是我县国营商业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

我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是奉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商被列为末流，至今人们在思想上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着轻视商业的思想。其实“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资本论》第二卷）商业是生产与生产、生产与消费、城乡、工农与地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我国在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必将日益发展的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将推动商品流通的发展，推动商业工作的发展，推动商业职工队伍的发展，对整个商业工作和广大商业工作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我们编写《通江商业志》的目的就在于此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了新的修志工作。我局于1985年2月正式成立编写班子，根据“志贵详备”和“志重在用”的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摒弃冗杂，保留翔实。在收集整理资料时，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期达到上承祖宗，下为子孙，遗墨后世，服务“四化”的作用。在编纂工作中，承蒙省、地、县有关单位和广大商业工作者的鼎力帮助和支

持。值此，我代表中共通江县商业局委员会、通江县商业局表示衷心地感谢，并向含辛茹苦从事编纂工作的全体同志致以热忱的慰问！

《通江县商业志》一书的编成，填补了历史的缺页，它是商业工作的良师益友，广大商业工作者将会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发展的今天，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共通江县商业局委员会书记 王绍成
通江县商业局局长

1989年4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原理，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原则。对建国以来有关内容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振兴通江经济服务。

二、本志时限，上溯至1912年，下记至1985年，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商业活动和史实。

三、本志体例，按“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横排纵述，以囊括资料，适当归属，突出事业特点，有利于撰写编纂、方便查阅资料为基本要求。

四、本志行文，一律用语体文，志、记、图、表、传、录等体式相机运用。

五、本志用字，除引用原著仍照原文繁体字不变外，其余撰写文字，一律用1984年国家颁布的简化字体，其标点符号，一律使用现行通用的标点符号。

六、历史纪年，清以前及民国时期，一律用当时习惯通用用法，年、月、日用汉字书写，加括号夹注公元纪年。

七、称谓及简写，单位、组织称谓，按当时通用称呼记述。在各章、节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以后写简称，如通江县商业局、通江县供销合作社，简称“国、合”，中国共产党通江县委

员会，简称中共通江县委；通江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时间称谓，如1912年至1932年12月17日称民国前期；1935年3月至1949年9月称民国后期；1932年12月18日至1935年2月称中华川陕苏维埃政府时期；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地名称谓，一律按当地习惯称呼记述，古地名加括号夹注今地名。

八、度、量、衡及货币单位记述，1949年及以前均按当时通用实用单位为准，必要时加括号夹注；1950年至1985年货币均换算为现人民币计；度、量、衡器直接写明公、市制单位，不作统一换算。

九、本志所用资料，一律来自省、专、县档案馆、图书馆和本县统计局、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县供销社以及商业系统各公司、厂的文书档案，以采访社会贤达口碑为佐证。使用的数据中，县商业局、县供销社三合三分的15年中，均已剔出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公司、厂的部分，由《通江县供销合作志》记述，以免重复。

十、川陕苏维埃政府时期的有关国营商业史料，已有《苏维埃志》记述，本志只有少部份章节略有涉及，未详记。又自1957年后《私营商业》只记述城关由商业局管辖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户”。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大事记.....	(1)
概 述.....	(2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
第二节 企业机构.....	(43)

第二章 经营业务

第一节 针织、纺织、百货、文化.....	(67)
第二节 五金、交电、化工.....	(97)
第三节 石油、煤炭、建材.....	(113)
第四节 糖、酒、小食品.....	(133)
第五节 肉食、禽蛋.....	(148)
第六节 蔬菜、饮食、服务.....	(174)

第三章 商办工业

第一节 酿造业.....	(196)
第二节 肉食品加工.....	(206)
第三节 糖果糕点加工.....	(210)

第四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14)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21)
第三节	城区归口集商	(24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	(259)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人事劳动	(263)
第二节	计划统计	(274)
第三节	财 会	(276)
第四节	物 价	(284)
第五节	基建储运	(304)

第六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共 产 党	(310)
第二节	共 青 团	(318)
第三节	工 会	(320)

第七章 人 物

第一节	人 物 传	(323)
第二节	人 物 表	(327)

第八章 杂 记

第一节	文 存	(346)
第二节	名产简介	(348)
第三节	生意经、暗语、行话、对联	(350)
编后记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

创办通江县商会，地址县城东岳庙，会长邹廷典。

民国三年（1914）

2月，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宣布袁世凯头像铸造的银币为中国法定银币，后在通江商业市场广泛流通。

3月2日，民国政府公布《商人通则》。

11月27日，民国政府公布《商会法实施细则》。

民国四年（1915）

加猪肉税，每宰一只由二百文加为四百文，并改征银四角，旋又附公告费一百文。羊肉税每宰一只三百文。牛肉税每宰一只一千文。

民国八年（1919）

通江县蚕桑局改为实业所。

民国十三年（1924）

民国初年所立烟酒公卖分栈改为烟酒监察所，所长刘拱辰。

民国十五年（1926）

实业所改为实业局，历任局长有贾溥泉、赵临、苟培元、吕其增。据民国三十年《四川经济季刊》载赵斌撰《通江经济概述》一文称：民国十五年城关有大商店11家，中有英商亚细亚火（煤）油公司，是通江最早的石油商号。

民国十七年（1928）

11月15日，通江邮局收寄“同泰益”商号寄江苏省丹阳本号

银耳12件，运至周家河，宿周家义店内，是夜被窃。

民国十八年（1929）

2月16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度量衡法21条。是年夏，通江市场商业使用之度量衡具，一律依法改用新制。

民国十九年（1930）

8月29日，通江邮局收寄“佛园记”商号寄江苏省周家桥元和公司银耳22件，运至宣汉县马渡关7里之关王庙，住宿被劫，杀死运力5人，伤1人。

民国二十年（1931）

9月1日，行政院训令：查官吏不得兼营商业或公债交易所等一切投机事业。官吏服务规程第九条已有明文规定，凡现任官吏自应一体遵行，如有违反前规定者，自应由该管长官按其情节轻重，依法严惩，以肃官方。

民国二十一年（1932）

4月16日，通江邮局收寄“同泰益”等4个商号寄江苏省丹阳、松江两地银耳26件，运至宣汉县瓦窑坝被劫。

12月1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进占通江两河口，20日在两河口建立第一个乡苏维埃政权，并在两河口中街建立第一个乡经济公社，经营商业，社长朱兆宽。

1933年

1月，红四方面军在泥溪场三圣宫建立起第一个县苏维埃政权——赤北县，县苏维埃主席丁三斗，中共县委书记潘天成。同时成立工农饭店于中街，成立经济公社于下街（肖本富家）。

2月17日，通江城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上宣布了《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通过了《川陕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大纲》，成立了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选举熊国炳为主席，杨孝全、罗海清为副主席，下设财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随即成立川陕省经济公社总社于城隍庙街（今新建食店），先后由柯大祥、